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舟总工办〔2018〕12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功能区工会工委，市产业工会、市属系统工会工委，各职工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附件 1）已经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三届三次理事会通过，并报市总工会同意实施，现就做好我市 2018 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和保障期限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参保。

集体参保面应不少于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总数的 80%，本期保障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交费标准、方式和交费时间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每人一个保障年度 50 元，市属单位统一收缴后直接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参保，县（区）属单位到各县（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参保，统一收缴后以团体形式到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参保，保障费上缴期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帐户（收款单位全称：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开户行：市建行营业部；帐号：33001706260053003639）。

三、参保手续

参保单位在舟山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上实行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3），续保单位使用原登录帐号，新参保单位需填写注册信息表（附件 4），到本区域职工服务中心进行登记注册（亦可通过传真、电子扫描等方式发送附件 4），获取登陆帐号。申报成功后打印《舟山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单》，由参保单位收缴费用后，统一到本区域职工服务中心参保。

四、报销手续

参保职工应在社保机构住院医疗费用、规定病种门诊费用或特殊药品费用结算一个月内，可就近到各职工服务中心报销，异地报销时应说明所在区域并经异地确认后方可报销，申请报销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表(附件 2)；
- 2、参保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3、医保定点医院或本地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规定病种门诊、特殊药品）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 4、首次申请给付须提供市民卡或银行卡复印件，互助保障金按规定汇入被保障人市民卡或银行卡。

五、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最大限度地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要积极争取同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真正将医疗互助保障工作部署好、落实好。

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方式，采取各种手段宣传医疗互助市级统筹工作，要让单位领导、工会干部、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了解、支持、参与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三是要确保及时参保。2018 年度参保工作从 4 月 1 日起开始，4 月 30 日截止。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把握好时间，迅速启动、快速推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未尽事宜请与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042513，2024927，2025278；地址：定海新河南路 20 号；邮箱：zsszgbfzx@126.com。

- 附件：1、2018 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2、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
- 3、网上参保申报操作指南
- 4、新参保单位注册信息表



抄送：省总工会、省总保障部。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2018 年度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水平，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减轻职工医疗负担，体现公平合理方便原则，满足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统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舟新办发〔2014〕12号）和《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保障对象

第一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参保。

集体参保面应不少于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总数的 80%。

交费标准

第二条 交费标准为每个保障年度 50 元/人，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上交。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可由单位行政、工会和个人共同承担。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只能投保一份，中途不得退保。

保障期限

第三条 2018 年度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统筹保障期限为一年，保障期自 2018 年的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的 4 月 30 日止。

参保手续

第四条 参保单位在舟山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管理系统上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打印《舟山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单》，由参保单位收缴费用后，统一到职工服务中心参保。按照工会隶属关系，市属单位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参保，县（区）属单位到本区域的职工服务中心参保。

第五条 参保单位应于本期互助活动开始前办理相关参保手续。在互助活动开始实施后的一个保障期内，不能再为本单位职工补办参保手续。

第六条 参保单位在参加互助活动后，若发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各参保地职工服务中心。

保障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保障责任范围为参加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基本医疗保险认定、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后的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负部分，分别按以下比例分段给付互助保障金：

1、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 30%给

付互助保障金。

2、扣除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社保结算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在5000元(含)以下，按35%给付互助保障金；5000元至10000元(含)部分，按55%给付互助保障金；10000元以上部分，按75%给付互助保障金。

3、参保人员发生社保机构认定的特殊病种门诊治疗医疗费，在社保结算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按50%给付互助保障金。

4、参保人员发生社保机构认定的格列卫等15种特殊药品费用(舟人社发〔2015〕100号文件规定)，扣除特殊药品起付标准、社保救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按15%给付互助保障金。

5、在一个保障年度内，每份互助保障金累计给付最高不超过20000元。

6、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除外责任

第八条 对以下所列情况之一的，不负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 1、非参保对象；
- 2、不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3、工伤、女职工生育等医疗费用；
- 4、斗殴、违法等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
- 5、保障期满，该治疗尚未结束且未续保，超出保障期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

- 6、伪造相关材料及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 7、参保对象以书面形式主动放弃相关保障待遇的。

保障给付

第九条 参保职工应在社保机构住院医疗费用、规定病种门诊费用或特殊药品费用结算一个月内，可就近到各职工服务中心报销，异地报销时应说明所在区域并经异地确认后方可报销。申请报销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表；
- 2、参保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3、医保定点医院或本地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规定病种门诊、特殊药品）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 4、首次申请给付须提供市民卡或银行卡复印件，互助保障金按规定汇入被保障人市民卡或银行卡。

第十条 续保人员住院时间跨保障年度的，按出院之日年度政策报销，未续保人员以当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相关政策报销。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

报销点：

单位名称				所在系统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疾病名称		
家庭地址					附单据数		
单位工会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申请时提供材料：1、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附件 2）；2、参加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3、医保定点医院或本地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规定病种门诊、特殊药品）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原件或复印件；4、首次申请给付须提供市民卡或银行卡复印件。

.....

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

报销点：

单位名称				所在系统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疾病名称		
家庭地址					附单据数		
单位工会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申请时提供材料：1、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附件 2）；2、参加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3、医保定点医院或本地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规定病种门诊、特殊药品）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原件或复印件；4、首次申请给付须提供市民卡或银行卡复印件。

.....

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

报销点：

单位名称				所在系统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疾病名称	
家庭地址					附单据数	
单位工会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p>					

申请时提供材料：1、舟山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给付申请单（附件2）；2、参加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3、医保定点医院或本地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规定病种门诊、特殊药品）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有效票据的原件或复印件；4、首次申请给付须提供市民卡或银行卡复印件。

注：一张页面为3份申请单，一次住院1份即可。

附件 3

一、**注册**。老参保单位不需要注册，继续使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原登入账号；新参保单位需进行单位登记注册，按照隶属关系，市属到市职工服务中心、县（区）属到本区域职工服务中心进行登记注册，获取登陆账号。

二、**申报**。参保单位登入《舟山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zsgh2018.tour188.com.cn/ht/Login.aspx>）。

参保单位申报流程：



1、点击“参保信息——单位参保”，点击查看进入页面中要填写的信息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完毕（填写内容包括：单位总人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资金来源），点击“保存”按钮后在出现下面这个页面：

单位全称	舟山渔业局	
单位地址	保定区保定路	邮编
工会法定代表人	东风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孔莹	联系电话
参保种类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	
单位性质	事业	参加职工保险职工数
在职职工总数	50	参加城乡居民保险
缴费标准	100.00元/次	
单位行政	80.00	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100% 参保占参加医疗保险职工比例0%
资金来源 单位工会	20.00	
职工个人	0.00	
参保人数	0	刷新
		查看详情
		提交完成

点击“查看详情”——选择文件——添加后点击“从 Excel 中导入”导入成功即可。（注意：Excel 需去模板中下载，根据表格内容，将职工信息复制进模板。）

如需对过去的名单做修改，请先进入 2017 版本中参保单管理——查看详情——导出即可。在导出表格中修改好后将表格上传即可。

编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操作
12	齐小平	331023198801317023	13867045487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3	林土旺	332528197104010013	13732557255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4	梅仙娥	332528197102280028	13867044254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5	何仕忠	332528197212060018	13967076777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6	陈子伟	332528198011170039	13867045242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7	程益波	332528197810010037	15857884705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8	金新艳	332528197608211628	13867071559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19	林银旺	332528196708120032	18705789326	本地职工医保	删除

参保员工详情					
编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操作
1	林骏	332528198210260037	18806887255	本地职工医保	
2	饭小单	330725198503053326	15639685248	本地职工医保	

注:如导入时出现员工超龄、身份证错误、重复参保现象,系统会提示下载错误人员信息,下载核对后修改。

参保员工详情					
编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操作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从excel导入 共11条错误,点击下载查看 新建					
姓名或社会保障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导出"/>					

新建下载任务 ×

网址:

名称: EXCEL文档 6.50 KB

下载到:

附件 4

新参保单位注册信息表

单位全称(盖章)		所属系统	
单位地址			
工会法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由新参保单位填写，所属职工服务中心注册后，获取舟山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登陆帐号。
可通过传真、电子扫描等方式发送附件 4。传真：2042513，2026512。